# 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全流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2026 年 9 月

甲方：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西安同信力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委托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全流程监理服务）项目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为落实“一企一档”全流程监管，强化成效评估，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独立、公正开展全流程综合监理。采取科学的监督管理措施和评价方法，对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前、改造中、改造后各阶段实施全流程管理和指导服务，强化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五控管理”。确保改造全过程科学规范、有序进行，支撑主管部门完成申报方案中提出的390家企业改造工作目标，改造结果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等级评测标准和实施效果评估。为每家试点企业建立“一企一档”全流程工作档案资料，建立数字化转型改造进度工作明细台账，保证数据实时可查可用，对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形成390份及以上《数字化转型改造质量监督报告》、《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全流程监督报告》《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全流程监督月报》，最终出具一份关于本次数字化转型《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流程服务工作总结报告》。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全流程监管服务主要参照标准。主要应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年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等标准文件，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监管服务。

2.主要服务内容。组织专业人员依据企业或服务商通过“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可行性及合规性审核，对于企业是否有资格纳入本次数字化转型项目，进行最初的判定（在“服务平台”建成前，需线下开展审核和判定相关工作）；对于纳入企业与服务商提交的合同、诊断报告、实施方案，进行合理性及有效性检查；对于实施改造过程中的企业，需赴企业现场（不少于2次/企业）开展项目实施真实性查验工作；对于已竣工企业最终验收环节，应联合改造服务商、试点企业一同对改造内容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与验收专家组一同入企验收，对验收结果及成效进行监管；对于企业端提出的奖补资金申请，需配合工信局、会计师事务所对金额及票据的真实性进行监督和查验；对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数据资源建设一体化服务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过程管理，监督建设进度、功能、质量是否符合试点工作要求，项目实施方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编制相关报告。

3.明确监管流程。在全流程监管服务计划中明确监管流程，监管流程遵循合规原则，但不得缺少以下步骤：审核企业准

入资质、审核数字化诊断报告、审核数字化改造合同、开展入企监督、及时督办纠偏、形成监督月报、项目竣工结项评估、项目跟踪整改、建立“一企一档”、配合“回头看”查验等，每个企业形成数字化转型改造质量监督报告。

4.全流程监管报告。全流程监管服务期间，应按照工信局要求，对服务企业的过程进度及时上报，并负责编制《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全流程监督报告》、《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全流程监督月报》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流程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5.团队要求：须具备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承担单位投入的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均须具备监理资质，（服务团队由总监理工程师牵头，且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质和5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联合行业专家组构成），应全面熟悉国家、省市关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文件，并在中小企业数字化、信息化改造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服务团队需确保成员数量充足、专业能力突出，人员配置合理，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切实保障服务成果的高质量实施。

6.服务团队核心人员与驻场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需提供同等及以上资质人员。若擅自更换或人员不到位，甲方有权暂缓付款，逾期15日可解除合同。

## 三、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成交金额）：叁佰柒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 3751800.00）为包干固定总价。包含服务、验收等所需

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按照甲方财务制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款项，壹佰伍拾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1500720.00）。

2.工信部、财政部中期考核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按照甲方财务制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款项，壹佰壹拾贰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1125540.00）。

3.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并顺利通过国家、省市各项验收，经甲方审核验收后，依据最终验收结果及甲方财务制度支付相应剩余款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西安同信力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105 0190 5200 0000 1862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二）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的3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三）乙方存在服务滞后、成果不合格、拒不整改、人员擅自离岗、泄露保密信息、知识产权侵权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期全部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验收止。

（二）服务地点：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地点。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需分别确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做好项目实施沟通、协商解决相关事项。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甲方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开展监理服务之前应向乙方免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应负责项目建设中如果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

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负责人与乙方联系。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

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4.甲方应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1.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对本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使用功能向甲方的建议权；对用于指导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的核查确认权，对技术问题和实施组织设计向承建方的建议权；对项目中使用的硬件、软件、材料、系统集成和实施质量的检验权；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对项目实际进度提前或延期的签认权；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力；对工作量计量和签认权，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

2.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项目变更审核权。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质量、进度，则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

3.在所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承建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建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乙方义务

1.乙方向甲方报送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内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

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采取目标规划、动态控制、技术评审、度量和估算、巡视检查、旁站监督、平行检测、统计分析等监理方法和组织、经济、合同、技术等监理措施，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为甲方提供与项目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物品移交给甲方。

4.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书面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侵犯甲方和承建方的知识产权。

5.项目交付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 七、安全责任

（一）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二）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保密与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涉密信息、工作资料、企业数据、项目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二）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文字资料、数据台账、案例

成果、制度文件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用、传播、出版、商用。

（三）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即最终成果认定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乙方需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二）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及国家验收结果为依据。验收所依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内容如与本合同明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即为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三）验收时如发生所供服务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中规定的要求不符，乙方应负责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全部问题整改、资料完善、成果优化工作并重新报审，逾期未完成、整改不合格、拒不整改的，直接认定为乙方严重违约。

##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并向甲方提出索赔，直至要求终止合同。下列情况属于甲方违

约：

1.合同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条款，并向甲方提出索赔。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并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过失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并向乙方提出索赔，直至要求终止合同。下列情况属于乙方违约：

1.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条款，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2.乙方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时，乙方应尽快无偿返工，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返工、整改、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对应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超出原合同价款的部分）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合同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3.因乙方过错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过失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4.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关键节点工作，逾期超过30日且乙方无正当理

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三）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服务团队成员名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服务团队成员名单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乙方：西安同信力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SOHO 同盟 B 座 5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西安同信力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全流程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Y2026-1-642），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经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叁佰柒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3751800.00元）。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1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附件二：服务团队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
| 1 | 郭清花 | 女 | 总监理工程师 | 本科 | 信息系统监理师<br>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
| 2 | 余平 | 女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本科 | 信息系统监理师<br>软件工程造价师<br>IT服务项目经理 |
| 3 | 柴金旺 | 男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本科 | 信息系统监理师<br>网络工程师 |
| 4 | 李龙鑫 | 男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本科 | 信息系统监理师<br>IT服务项目经理 |
| 5 | 谭超 | 男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本科 | 信息系统监理师<br>软件工程造价师<br>软件造价评估师 |
| 6 | 黄东东 | 男 | 专业监理工程师（文档管理） | 本科 | 信息系统监理师 |